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推荐，同意提名徐建刚先生、周锋先生、赵瑞俊先生、李天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孟荣芳女士、傅鼎生先生、王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依照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和声明。以上推选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或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4、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合理的，有利于更好地鼓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议。

2、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东阳天天尚映影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东阳天天尚映影业有限公司 2016 年的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平、

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9.301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孟荣芳、傅鼎生、王小明

2016年6月25日